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專利條例》

(第 514 章)

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

(第 522 章)

《商標條例》

(第 43 章)

### 1998 年專利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

### 1998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(修訂附表)規例

### 1998 年商標條例(修訂附表)令

## 引言

在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**建議**，署理  
A 行政長官**指令**，應制定 1998 年專利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(載於附件  
B A)、1998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(修訂附表)規例(載於附件 B)及 1998  
C 年商標條例(修訂附表)令(載於附件 C)。

## 背景和論據

2. 根據《(1883 年)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》(《巴黎公約》)和《世界貿易組織(世貿組織)協議》，香港特別行政區(香港特區)政府有責任保護已在其他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國、地區或地方提交的專利、外觀設計和商標註冊申請所享有的優先權利。

## **專利**

3. 《專利條例》訂有條文，述明標準或短期專利的申請，如先前已在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國、地區或地方提交，可享有優先權利。

## **註冊外觀設計**

4. 根據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第 15 條，在香港特區提交的外觀設計註冊申請，如先前已在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國、地區或地方提交，則可享有 6 個月的優先權利。

## **商標**

5. 《商標條例》第 13A 條訂明，商標申請人如已在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國、地區或地方提出商標註冊申請，則有權比其他申請人優先在香港特區將其商標註冊，而該項註冊的日期將會與較早時的申請的申請日期相同。

## **更新有關法例的需要**

6. 有關巴黎公約國和世貿組織成員國、地區及地方的列表，分別載於《專利條例》附表 1、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附表，以及《商標條例》附表。由於不時有國家加入或退出《巴黎公約》或《世貿組織協議》，我們必須定期更新載於上述條例的列表的資料。

## **法令和規例**

7. 上述法令和規例的目的，是作出修訂，以加入或刪除《專利條例》附表 1、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附表及《商標條例》附表所列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。

## **與人權的關係**

8. 律政司表示，上述法令和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。

## **法例的約束力**

9. 上述法令和規例不會令國家受明訂條文約束。不過，按照《專利條例》訂立法令和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訂立的規例，分別

憑藉其主體條例的條文，即《專利條例》第 151 條和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第 4 條，對香港特區政府具約束力。

## **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**

10. 上述法令和規例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。

## **對經濟的影響**

11. 上述法令和規例對經濟並無影響。

## **立法程序時間表**

12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—

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

提交立法會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

## **宣傳安排**

13. 我們會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五日發出新聞稿，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在憲報刊登有關法令和規例。

## **查詢**

14.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向工商局助理局長梁德賢先生查詢(電話：2918 7484 或圖文傳真：2869 4420)。

**工商局**

一九九八年十一月